



在人间

[苏] 高尔基◎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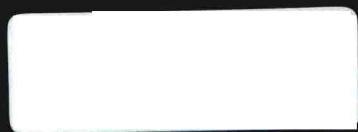


插图 (1913) 高尔基画神童



在人间

[苏] 高尔基◎著

刘引梅◎译

河北出版传媒集团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在人间 / (苏) 高尔基著 ; 刘引梅译. — 石家庄:
花山文艺出版社, 2016. 6
(中小学生必读丛书)
ISBN 978-7-5511-2847-6
I. ①在… II. ①高… ②刘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苏
联 IV. ①I512.45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112729号

书 名: 在人间
著 者: [苏] 高尔基
译 者: 刘引梅

责任编辑: 梁 瑛 李 爽
责任校对: 李 伟
美术编辑: 胡彤亮
出版发行: 花山文艺出版社 (邮政编码: 050061)
(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)
销售热线: 0311-88643221/29/31/32/26
传 真: 0311-88643225
印 刷: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
经 销: 新华书店
开 本: 787×1092 1/16
印 张: 16
字 数: 350千字
版 次: 2016 年 8 月第 1 版
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: ISBN 978-7-5511-2847-6
定 价: 22.00 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·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译 序

“在苍茫的大海上，狂风卷集着乌云。在乌云和大海之间，海燕像黑色的闪电，在高傲地飞翔。”

“海燕在叫喊着，飞翔着，像黑色的闪电，箭一般地穿过乌云，翅膀掠起波浪的飞沫。”

“看吧，它飞翔着，像个精灵——高傲的、黑色的暴风雨的精灵……”^[1]

这是高尔基的一篇脍炙人口的、激情洋溢的散文诗，热情讴歌了象征时代精神的海燕形象。它顶着雷电，迎着暴风雨，在苍茫的大海上高傲地飞翔，它勇敢，它无畏！这就是海燕，这就是高尔基！

1868年3月28日，高尔基（原名：阿列克塞·马克西莫维奇·彼什科夫）出生在伏尔加河畔下诺夫哥罗德城（现名高尔基市）一个极其贫寒的家庭。父亲是一个木匠，母亲是一个染坊老板的女儿。高尔基三岁时，父亲染上霍乱去世了，母亲带着他寄居在外公家。外公是一个贪婪、残暴、自私的恶老头儿。两个舅舅经常为争夺家产而打架，并把高尔基视为眼中钉。在这样一个恶劣的环境中，只有外婆真正疼爱高尔基。

后来，高尔基的母亲改嫁给一个贵族大学生，并把高尔基接去同住。又一场噩梦开始了。继父对母亲的种种恶行深深刺伤了幼小的高尔基。高尔基只好又回到已经破产的外公家。这期间，高尔基一边上学，一边捡破烂儿，勉强读完了二年级。

1878年秋天，高尔基的母亲病逝。10岁的高尔基先后被送进当地一家鞋店和绘图师家当学徒，从此结束了本不该结束的“童年”，开始了独自谋生。对于一个10岁的儿童来说，独自谋生的艰辛和屈辱是不言而喻的。高尔基不堪忍受当学徒的屈辱生活，偷偷逃到伏尔加河的“善良号”轮船上当了洗碗工。从早上六点一直干到深夜，高尔基有洗不完的杯盘、碗碟和刀叉。尽管像服苦役般地日夜劳作，但被解雇的厄运依然不期而至地落在了他头上。解雇理由却是无中生有：轮船餐厅的侍役偷茶具给乘客的事被栽赃给了高尔基。这段洗碗工的生活就这样屈辱地结束了。但喜欢读书，也鼓励高尔基读书的厨师斯穆雷却深深留在了高尔基的记忆中。

1880年秋天，高尔基又无奈地回到绘图师家，继续做枯燥而繁重的工作，并被禁

[1] 引自高尔基的《海燕之歌》，戈宝权译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年版。

止看书。但主人家这些愚蠢的打压，扼杀不了高尔基追求知识、热爱读书的天性。他幸运地结识了喜欢读书的剪裁师的妻子和雍容华贵的、像女王一样高尚美丽的玛尔格王后。她们给高尔基提供了更多的书籍。高尔基第一次认识了司各特、雨果、大仲马、巴尔扎克、屠格涅夫、阿克萨科夫、索洛古勃、普希金、莱蒙托夫、贝朗瑞等作家和大诗人。他们的书给高尔基展示了一个奇异美妙的新世界，一种完全不同的新生活。高尔基第一次读到玛尔格王后借给他的普希金诗集时，那种喜悦和兴奋溢于言表。他说：“我怀着渴望的心情，一口气把书看完了……在普希金的诗里，那种淳朴和音韵完美和谐地交织在一起……很像外婆讲的那些优美的童话……我心里反复吟诵这些奇妙的诗句……这使我感到幸福，使我的生活变得轻松而快乐。诗歌发出的振鸣犹如新生活的钟声。”但是院子里那些愚昧恶毒的人却把污言秽语泼向这两个女人，高尔基愤怒得几乎要向全世界呐喊：不许你们污蔑宛如天使般的剪裁师妻子和高贵美丽的玛尔格王后！在高尔基苦闷压抑的这段打工生活中，正是这两个女人给高尔基提供了宝贵的精神食粮——书籍。后来高尔基说：“我读书越多，书籍就使我和世界越接近，生活对我也变得越光明和有意义。”从此，读书成了他的生命，他的一切，他终生的宝贵习惯。

书籍真是太神奇了，把高尔基沉闷屈辱的生活几乎变成了节日，而高尔基就是这节日里最幸福的人。

然而，生活再一次戏弄了他。一个士兵偷了钱，却嫁祸于高尔基，结果高尔基的名誉不但被玷污，而且还遭到一顿毒打。之后，他离开了绘图师家，又在轮船上干起了洗碗工。深秋，轮船停航以后，高尔基进了一家圣像作坊当学徒。从1882年深秋干到1883年春天。这里的工作依然繁重而枯燥，沉闷而无聊，但高尔基还是千方百计找书看，并念书给工友们听。后来高尔基还在工地上当过工长。无论他做什么样的苦工，都始终没有放弃读书。

1884年初秋，高尔基终于从一个弱小的儿童成长为一个有理想的16岁少年。也就是说，他独立谋生已经六年了。六年的打工生涯，六年的屈辱生活，六年的勤奋读书，使高尔基“上大学”有了一定的社会经验和基础。于是，他怀着进大学读书的美好憧憬，踏上了前往喀山的道路。然而，愿望和现实相差太遥远了，他的大学梦落空了。

在喀山，贫民窟和码头是高尔基光顾的地方。为了不挨饿，他去码头当搬运工，在面包作坊当帮工。渐渐地，他的生活面扩大了，除了接触那里的工人、流浪汉和底层平民外，他还结识了一大批大学生和有革命思想的知识分子，如在印刷厂当夜班校对员的大学生普列特尼奥夫、小杂货铺老板杰连科夫等。杰连科夫家里经常聚集着许多大学生和进步人士。他们关心俄国人民的疾苦，为俄国的前途担忧，谈论生活中发生的事件和各自推崇的真理。高尔基在《我的大学》中写道：“我常常感觉到，大学生们的谈话中表达出我内心的思索，所以我对这些人非常热情，就像一个被允诺获释的囚徒那样高兴。”

在这样的环境里，高尔基自然而然地受到熏陶，开始阅读一些科学家、思想家和革命家的著作，他读的第一本严肃的书是叔本华的《格言与箴言》。但要真正找到思想上的朋友和生活的方向，对于高尔基来说，是何其困难啊！1887年2月，高尔基的外婆去世了，这对于他是天大的打击。听到噩耗的当天夜里，他极度悲伤，他想呐喊，想告诉大家，他的外婆是一个多么热忱而聪明的人，是一个多么善良而温厚的人，是一个多么会讲童话和诗歌的高手，她是所有人的母亲，是高尔基的保护神，她怎么可以死呢？！在穷困、苦闷、绝望、无出路的纠结中，高尔基感到前途渺茫，生活无望，于是他想了结自己。他在集市上买了一支旧的左轮手枪，对着胸膛开了一枪，结果子弹打歪了，没有击中心脏，只打穿了一叶肺。这时，罗马斯帮助了他。他在《我的大学》中写道：“他跟我倾心长谈，一直谈到半夜，看来，他是希望一下把我变成他那样的人。我第一次感觉到与人这样认真相处是那么好。自从我试图自杀之后，我对自己的看法一落千丈，我觉得自己很渺小，在人们面前犯有罪咎，甚至没脸再活下去。想必罗马斯理解我这样的心情，于是他以仁爱的情怀，坦率地向我敞开了他自己的大门，使我打起精神，振作起来。这是一个永志难忘的日子。”

罗马斯是被流放多年的民粹派革命家，在高尔基苦闷无助的日子里，他无论在思想上还是生活上都给予高尔基很大的帮助，不仅使高尔基驱散了精神上的苦闷，也使高尔基打开了更广阔的视野，读到了更多的有益的好书，更多地了解了民间的疾苦，更加丰富了自己的生活阅历。在他的影响下，高尔基参加了民粹派小组的活动，和他一起到农村对农民做启蒙宣传工作。高尔基还认识到，必须使民众从浑浑噩噩的、铅样沉重的生活中觉醒，摆脱掉愚昧、残暴、自私和野蛮的恶习，俄国的生活才有希望，俄国的未来才有光明。

在喀山四年的“求学”生活，使一个满怀美好憧憬的懵懂少年，成长为一个关心俄国命运、探求革命真理的热血青年。高尔基在成长，高尔基在进步。高尔基曾说过，他虽然出生在下诺夫哥罗德，但在精神上获得新生却是在喀山。“喀山是我最喜爱的一所‘大学’。”

从高尔基的自传体三部曲中，我们所感受到的绝不仅仅是主人公悲惨的童年，受尽凌辱的谋生经历和求学的坎坷，也并不觉得主人公软弱可怜，一贫如洗。这一切恰恰折射出主人公天性中的正义感、善良、宽厚、顽强、坚忍和勤思敏学以及他那高贵而美好的心灵。

《在人间》第二章中，主人公与瘸腿姑娘柳德米拉像“夫妻”那样纯洁地过家家，简直就像一幅美丽的图画。“外婆常常夸我们俩的友谊。‘男孩子跟女孩子相好是件好事！只是不能胡闹……’外婆用简单明了的话给我们解释，什么叫作‘胡闹’。她讲得很美，表现出一种高尚的思想境界，所以我深深懂得了，花儿没有开是不能采的，否则就没有芳香，也不会结出果实。”所以，高尔基从不“胡闹”，看到别人胡闹，他极其厌恶，并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。

主人公博爱仁慈。他和外婆一起，踏着溶溶月色，把五戈比硬币悄悄放在比他们更穷苦的人家的窗台上。尽管继父深深伤害过他，但在继父临终前想见他一面时，他仍然前往医院，满足了继父的愿望。

主人公热爱大自然犹如热爱自由一样。他和外婆在森林里采蘑菇或捕鸟时，他的心欢喜得像鸟儿一样跃动。天还没有亮，他便来到了森林里，装好捕鸟工具，在林边躺下，等待天亮。“四周万籁俱寂，一切都在沉睡。透过灰蒙蒙的雾气，隐约显现出山脚下那片辽阔的土地……远方，在草地那边的森林后面，亮晃晃的太阳正在徐徐升起……喜洋洋的太阳渐渐升高，祝福着、温暖着这片赤裸而寒冷的大地……清澈明亮的天空。使大地显得辽阔无垠，一切都流向远方，流向蔚蓝色的大地尽头。”

“鸟儿们醒来了……一分钟之前还在像煞有介事地沉思的森林，霎时间充满了各种鸟鸣，展现出一片大地上最纯洁的生物的繁忙景象……”

他哪里是在捕鸟，分明是一个小天使在与大自然对话。这就是心灵纯净的主人公眼中的大自然：壮美、神奇、诡异，带给他无限的想象和快乐。哪里看得出这是一个为生计所迫、寄人篱下、孤苦无依的少年啊。

综观上述，我们从高尔基身上读出的不只是苦难与不幸、彷徨与绝望，而更多的是他的坚强与自信、尊严与勇敢、正直与抗争、善良与博爱、勤思与敏学、心灵的纯净与智慧。不是吗？高尔基不正像是矫健、高傲、勇敢的海燕吗？他不畏电闪雷鸣，不畏狂风暴雨，他坚信乌云终会散去，他将张开双臂迎接日出，拥抱阳光。是的，高尔基心中永远阳光灿烂：阳光化去了苦难与凌辱，带来了永恒的明天和希望。是的，高尔基就像海燕，最终飞出了俄国海域，飞向了全世界，而他依然矫健、高傲而勇敢。

三部曲所描写和表现得也不仅仅是作者个人的生活经历，同时折射出19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俄国残酷的社会现实，反映了当时俄国底层人民“铅样沉重的生活”，表现了关心俄国命运、探求革命真理的一代新人艰难曲折的成长道路。

三部曲问世以来，获得了俄国国内外一致的好评，至今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，拥有千百万的读者。愿这朵世界文学宝库中的奇葩长开不衰。

借这次再版机会，译者根据苏联儿童文学出版社1948年版的《在人间》，对译文做了认真校订和润色，增补了一些注释，修正了谬误，力争使译文更臻准确和优美。

俄语《В ПОИСК》，意为：谋生、打工。《在人间》开篇第一句话是：“我开始谋生了。”现用中文译名《在人间》已约定俗成，故袭而用之。

刘引梅

2010年5月

我开始谋生了，在城里主街上一家“时尚鞋店”当学徒。^[1]

我的老板是个矮胖子，有一张粗糙的褐色脸孔和铁青色的牙齿，黏糊糊的眼睛长满眼眵。我觉得他是瞎子，为了证实这一点，我便做起鬼脸来。

“别做怪相。”他低声而严厉地说。

真讨厌，原来他那双昏花的眼睛看得见我，可是不相信他能看得见。也许老板只是猜测我在做鬼脸吧？

“我说过了——别做怪相。”他的声音更低了，厚厚的嘴唇几乎没有动。

“别挠手，”他压低声音，冷冰冰地说，“记住，你是在城里大街上一流铺子里做事，当学徒就应当像雕像那样站在门口……”

我不知道什么是雕像，也不能不挠手。我的两手臂肘以下全都是红斑和溃疡，疥螨咬得我实在受不了。

“你在家干过什么活儿？”老板一边问道，一边仔细地看我的手。

当我告诉他时，他却摇晃着灰白头发的圆脑袋，令人难堪地说：

“捡破烂儿——这比讨饭还糟，比偷东西还糟。”

我不无自豪地声明：

“偷东西我也干过。”

于是，他把像猫爪子一样的两只手平放在账桌上，用呆滞的眼睛吃惊地死死盯住我的脸，发狠地低声说：

“什——么？你偷过东西？”

我把事情的经过做了解释。

“哦，这倒是小事。可是如果你要在我铺子里偷皮鞋或钱的话，我就把你关进大牢，直到你长大……”

他说得很平和，可我却吓坏了，也更加厌恶他了。

除了老板以外，铺子里还有我的表兄萨沙，即雅科夫^[2]的儿子和一个脸膛绯红的大伙计——他这个人挺精明，爱缠人。萨沙穿着棕红色的常礼服、胸衣，打着领带，穿着

[1]1878年秋天，母亲安葬几天以后，10岁的阿廖沙·彼什科夫（高尔基）被送进商人波尔胡诺夫的鞋店当学徒，开始了独自谋生。

[2]高尔基的舅舅，全名是：雅科夫·瓦希里耶维奇·卡希林。

散腿裤，他很傲慢，看不起我。

外公带我去见老板，并让萨沙帮助我、指教我，他却趾高气扬地把眉头一皱，警告说：

“那他得听我的！”

外公把一只手放在我头上，使我弯下脖子。

“你要听他的话，他年龄比你大，职位也比你高……”

萨沙瞪大眼睛，对我训诫道：

“你要记住外公的话！”

于是，从第一天起，他便极力摆起老资格来。

“卡希林，别老吹胡子瞪眼的。”老板劝告他。

“我——我没有啊。”萨沙一边回答说，一边低下脑袋，可是老板却喋喋不休地说：

“不要老绷着脸，顾客会以为你是只山羊呢……”

大伙计恭敬地笑着，老板难看地咧开嘴唇，萨沙涨红了脸，躲到柜台后面去了。

我不喜欢这些话，里面有好多词我都听不懂，有时我觉得他们这些人在讲外国话。

当女顾客走进铺子时，老板便从衣兜里抽出一只手，摸摸髭须，脸上堆出甜蜜的微笑，面颊上叠出许多皱纹，可那双呆滞的眼睛却没有改变。大伙计挺直身子，两只臂肘贴在腰间，恭敬地摊开两手。萨沙胆怯地眨着凸鼓的眼睛，极力想掩盖起来。我站在门口，悄悄地挠着手，注意着他们做买卖的规矩。

大伙计跪在女顾客面前，令人惊讶地大张着手指，测量女顾客的矮皮鞋。他两手发抖，小心翼翼地触摸那女人的脚，好像害怕会把脚弄伤似的，而这只脚却肥得像像一个倒放着的溜肩形的瓶子。

有一次，一个太太蹬动着脚，微微蜷缩着身子说：

“哎哟，您弄得我痒酥酥的……”

“这——是我们的礼貌。”大伙计机灵而热情地解释说。

他那纠缠女顾客的样子，真叫人好笑，为了不笑出声来，我转过脸去，对着门玻璃。可是我憋不住要看看他们做买卖的情景，因为大伙计的举动使我感到非常可笑。同时，心里在想，我永远不会那样有礼貌地大张着手指，那样灵巧地给别人穿鞋。

老板常常离开铺子，到柜台后边的小屋里去，同时把萨沙也叫去，只留下大伙计跟女顾客周旋。有一次，他碰了一位棕红色头发的女顾客的脚，然后便把拇指、食指和中指合在一起，吻了吻。

“唉，”那女人长叹了一口气，“您真是个捣蛋鬼！”

他却鼓起腮帮子，吃力地说：

“喂——嘎！”

这时，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，我怕我笑得跌倒，便靠在门把手上，门开了，我的

脑袋撞到玻璃上，把玻璃也撞碎了。大伙计直冲我跺脚，老板用戴在手指上的镶嵌宝石的沉甸甸的金戒指敲我的头，萨沙试图揪我的耳朵。晚上，我们回家的时候，他厉声训斥说：

“你这样瞎胡闹，早晚会把你撵走的！有什么可笑的？”

他又解释说：“如果太太们都喜欢大伙计，那么生意会更好。”

“太太只为了看一眼讨人喜欢的伙计，即使不需要鞋子，也会跑来买上一双的。可你就是不明白！真叫人替你操心……”

这使我感到委屈，因为没有任何人为我操心，尤其是他。

每天早晨，病恹恹的、脾气暴躁的厨娘总是比萨沙早一个钟头把我叫起来。我把老板一家人、大伙计和萨沙的鞋擦好，把衣服刷干净，烧好茶炊，给所有的炉子准备劈柴，把午饭用的手提饭盒洗干净。一到铺子里，我便扫地、擦拭灰尘、烧茶、给顾客们送货上门，然后回家取午饭。在这段时间里，我那站门口的差事，便由萨沙来干。他认为干这件事有损他的尊严，对我骂道：

“笨手笨脚的东西！叫人家替你干活……”

我感到痛苦、烦闷。我过惯了无拘无束的生活，从早到晚待在库纳维诺区的沙土街道上和混浊的奥卡河边，待在旷野和森林里。这里没有外婆，没有小伙伴，没有可以说话的人，而生活却向我展示了它那丑陋和虚伪的内幕，这使我很气恼。

常有这种事，女顾客什么都没有买就走了，这时，他们三个人就觉得受了侮辱。老板收敛起自己甜蜜的微笑，命令道：

“卡希林，把货收拾起来！”

接着，他骂道：

“呸，猪都跑进来了！蠢婆娘待在家里闷得慌，跑出来挨着铺子瞎逛。你要是我的老婆——瞧我把你……”

他的老婆是个黑眼睛、大鼻子的干瘦女人，经常跺着脚对他大喊大叫，像对待仆人一样。

这是常事：他们彬彬有礼地鞠着躬，说着恭维话，把熟悉的女顾客送走后，便不知羞耻地用污言秽语议论她，我真想跑出去，追上那女人，把他们背后说的话告诉她。

当然，我知道人们在背后一般都彼此说坏话，可是他们几个说起人来特别令人气愤，好像有谁曾经承认他们是最优秀的人物，委派他们来给世界当裁判似的。他们老是嫉妒别人，从来没有夸过任何人，无论对谁，都知道一点他的什么不光彩的事。

有一次，铺子里来了一位年轻女人，面色绯红，两眼明亮，披一袭黑皮领子的天鹅绒斗篷，她那面庞在黑皮领子的衬托下，宛如一朵奇葩。她快捷地脱下斗篷，交给萨沙，这样显得更加漂亮了：苗条的身材紧裹在淡淡的蓝灰色的绸衣里，耳朵上的钻石闪闪发

光。她使我想起了美丽的瓦西莉萨^[1]，于是我坚信，这个女人一定是省长夫人。他们格外毕恭毕敬地接待她，在她面前点头哈腰，如同面对火焰一样，刺刺不休地说着恭维话。三个人像魔鬼似的在铺子里跑来跑去。他们的影子在橱窗玻璃上晃动，仿佛周围的一切都着了火，正在消失，眼看就要变成另一种样子，另一种形式。

她迅速地挑选了一双高价皮鞋，离开了铺子。老板咂了一下嘴，打着口哨说：

“母狗……”

“干脆说，是个女戏子。”大伙计轻蔑地说。

于是，他们开始谈论起这位太太的几个情人和她纵酒行乐的奢侈生活。

午饭后，老板在铺子后边的小屋里睡午觉时，我把他的金表打开，在机芯上滴了几滴醋。我很开心，看见他醒来后拿着表走进铺子，慌慌张张地嘟囔道：

“这是什么怪事？表突然蒙上一层水汽！从来没有过这种事，表上会有水汽！怕是要出什么祸事吧？”

尽管铺子里和家里的活计忙得我团团转，我好像还是陷入了一种难以忍受的苦闷之中，于是我常常想：要干一件什么事，才能让他们把我撵走呢？

身上落满雪花的行人默默地从铺子门口走过去，好像他们正要到基地去给什么人送葬，但没赶上出殡，现在正急急忙忙追赶灵柩似的。马拉着颠簸的车子，吃力地越过一个个雪堆。铺子后边的教堂钟楼上，每天都响着凄凉的钟声——现在正是大斋期。钟声一下一下地敲打着，好像用枕头撞击脑袋：不觉得痛，但能使人变傻、变聋。

有一次，我正在铺子门前的院子里拆卸刚刚收到的货箱，那个教堂守夜人，斜肩膀的小老头儿，走到我跟前，一副软绵绵的样子，似乎是用破布做成的，穿着破衣烂衫，好像是被一群狗撕碎了似的。

“好孩子，你给我偷一双套鞋好吗，啊？”他说道。

我没有吭声。他在空箱子上坐下来，打了个哈欠，在嘴上画了个十字，又说道：

“偷一双套鞋吧，怎么样？”

“不能偷！”我说道。

“可是有人在偷。行行好，给我老头儿个面子吧！”

他挺招人喜欢，不像我周围的那些人。我觉得，他深信我愿意为他偷，于是我答应把套鞋从通风小窗里递给他。

“那好吧，”他平静地说，并不显得高兴，“你不骗人吧？哦，我看得出来，你不会骗人……”

老头儿默默地坐了一会儿，用长筒皮靴的底蹭着肮脏的雪，然后点着黏土烧制的烟斗抽起来。突然，他吓唬我说：

[1] 俄国民间故事中的女主人公。

“假如是我在骗你呢？我拿这双套鞋到老板那里，说你只收了半个卢布，就把鞋卖给我了，那会怎么样？这双套鞋值两个多卢布，而你只卖了半个卢布！是不是拿钱买糖果了，啊？”

我默默地看着他，好像他已经照他所说的那样做了，但是他仍然平静地、鼻音很重地一边说着，一边仔细看着他的靴子，吐着青烟。

“比方说，如果是老板教唆我这样做的：你替我去考验考验那小子，看他到底是不是小偷？那怎么办呢？”

“我不给你套鞋了。”我生气地说。

“不给不行，你已经答应了！”

他抓住我的手，把我拉到他跟前，用冰凉的手指敲着我的脑门儿，懒洋洋地继续说：

“你怎么能不管三七二十一地随便说：给，拿去吧？！”

“是你自己要的。”

“我要求得可多啦！我要你抢教堂，怎么样，你去抢吗？难道可以随便相信一个人吗？你呀，小傻瓜……”

说完，他把我推开，站起身来。

“我不需要偷来的套鞋，我不是老爷，用不着穿套鞋。我只是开个玩笑……你很纯朴，到了复活节，我让你到钟楼上去敲敲钟，看看城市的景物。”

“这城市我熟悉。”

“从钟楼上看，它更漂亮……”

他把鞋尖踩进雪里，向教堂拐角后边慢慢走去。我望着他的背影，沮丧地、惶惶不安地想：那老头儿真的只是开玩笑，还是老板暗中派他来试探我的呢？当时我真怕到铺子里去。

萨沙突然蹿到院子里，大声叫嚷道：

“你在搞什么鬼？”

我一下子火了，抡起钳子想要揍他。

我知道，他和大伙计经常偷老板的东西：他们把一双皮鞋藏在炉子的烟囱里，等离开铺子时，便塞到大衣袖子里。我不喜欢这种事，我害怕这种事。我记住了老板的恫吓。

“你在偷东西？”我问萨沙。

“不是我，是大伙计，”他一本正经地向我解释说，“我只是给他帮个忙。他说‘帮个忙’！我得听从，要不然他会给我使坏的。老板，他就是伙计出身，他什么都明白。你可别乱说！”

他边说边照镜子，不自然地伸开手指，动作笨拙地整理领带，像大伙计那样。他总是在我面前摆资格，发号施令，用低沉的声音训斥我，而且，他吩咐我时，总是伸出手

做推开的姿势。我个子比他高，力气比他大，但却瘦削而笨拙。他倒挺结实、轻捷，满面油光。我觉得他穿上常礼服和散腿裤很气派、很潇洒，但是他给人一种讨厌、可笑的感觉。厨娘挺古怪，他恨她，弄不清她是好人还是坏人。

“世界上最喜欢的就是看打架，”她睁大乌黑的眼睛热切地说，“不管什么样的打架，对我都一样：鸡斗、狗咬、汉子们打架，我觉得都好看！”

要是院子里有公鸡或者鸽子在打架，她准扔下活计，出神地从窗户里望着，观战到底。一到晚上，她就对我和萨沙说：

“怎么样，毛头小子，你们别闲坐着呀，打打架多好玩啊！”

萨沙生气地说：

“我告诉你，蠢货，我不是毛头小子，我是二伙计！”

“嗯，这我倒没看出来。对我来说，没有娶亲就是毛头小子！”

“蠢货，笨脑袋……”

“魔鬼倒聪明，可上帝不喜欢他。”

她的谚语尤其使萨沙恼火。萨沙戏弄了她一通，她却轻蔑地斜了他一眼，说道：

“嗨，你这个蟑螂，老天爷不长眼，错生了你！”

萨沙不止一次调唆我，要我趁她睡着的时候，给她脸上抹黑鞋油或烟黑，往她枕头上扎一些大头针，或用别的办法跟她开开心。可是我害怕厨娘，再说，她睡觉很轻，常常醒来。她一醒就点上灯，坐在床上，望着墙角落。有时候，她从炉子那边走到我跟前，把我叫醒，声音嘶哑地说：

“我睡不着，列克谢伊卡，我有点怕，你陪我说说话吧。”

我迷迷糊糊地给她讲着什么，她却一声不吭地坐在那里，微微摇晃着身子。我似乎觉得，她那热乎乎的身体散发出一股蜂蜡和神香的气味，她快要死了。也许，她会一头栽倒在地板上死掉。由于害怕，我开始大声说话，但她却阻止我道：

“嘘！要是那两个坏蛋醒了，他们会以为你是我的情人呢……”

她坐在我旁边，从来都是一个姿势：弯腰弓背，两手插在膝盖之间，用瘦骨嶙峋的腿紧紧夹住。她是平胸，一条条肋骨甚至透过厚厚的粗麻布衫也可隐约看出来，就像干裂的大木桶上的铁箍。她默默地坐了好长时间，突然小声说起来：

“干脆死了倒好，活着真是受罪……”

要么，她好像在问谁：

“我该活到头了吧，嗯？”

“睡吧！”她打断我的话，直起腰，悄无声息地消失在厨房的黑暗中。

“老妖婆！”萨沙背后这样叫她。

我撵掇他：

“你就当面这样叫她吧！”

“你以为我不敢吗？”

但他立刻皱起眉头，说：

“不，我不当面叫！说不定她真是个妖婆呢……”

她把任何人都放在眼里，看见谁都生气，对我也毫不留情——每天早上一到六点，她准猛地拉一下我的腿，嚷嚷道：

“别贪睡！快去抱劈柴！烧茶炊！削土豆……”

萨沙醒了，抱怨地喃喃说：

“你喊叫什么？我要告诉老板，吵得人简直没法儿睡觉……”

她那两只干枯的手在厨房里不停地忙碌着，用睡眠不足而红肿的眼睛瞪着萨沙：

“哼，老天爷不长眼，错生了你！我要是你的后娘，就扒了你的皮。”

“该死的，”萨沙骂了一句，并在去铺子的路上唆使我，“得找个什么碴儿，好把她撵走。对，偷偷地在饭菜里加些盐，如果饭菜太咸，她就会被赶走。要不，就倒点煤油！你干吗发愣啊？”

“那你怎么不干？”

他气呼呼地说：

“胆小鬼！”

厨娘的死我们都看见了：她弯下腰去端茶炊，突然一屁股坐在地板上，好像被谁当胸推了一把，然后一侧身倒下去，一句话没说，双手向前伸着，嘴里流出血来。

我们俩立刻明白了，她死了。但是我们吓蒙了，久久地看着她，一句话也说不出。后来，萨沙拼命地从厨房里跑出去，而我却六神无主，不知该怎么办，紧靠着有光亮的窗户。老板来了，惴惴不安地蹲下来，用手指按了按厨娘的脸，说：

“她真的死了……怎么回事呢？”

说完，他走到挂在屋角处的奇迹创造者尼古拉小圣像面前，画起十字。祈祷之后，他在门厅里吩咐说：

“卡希林，快去报告警察局！”

来了一个警察，在屋里掂摸一圈，收了小费，就走了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又来了，带着一个车夫。他们一个抬脚，一个抬头，把厨娘抬到了街上。老板娘从门厅往外瞥了一眼，吩咐我：

“把地板擦洗干净！”

而老板说：

“好在她是晚上死的……”

我不明白，为什么说她死在晚上好。我们躺下睡觉时，萨沙特别温和地对我说：

“别关灯！”

“你害怕吗？”

他用被子蒙住头，默默地躺了好久。夜静悄悄的，仿佛在仔细谛听什么，期待什么。我好像觉得，钟声马上就要敲响，全城的人会被吓得突然仓皇奔逃，叫喊，乱作一团。

萨沙从被窝里露出鼻子，小声对我说：

“到灶台上一块睡好吗？”

“灶台上太热。”

他沉默了一会儿，说：

“她怎么说死就死了，啊？真想不到这妖婆……我睡不着。”

“我也睡不着。”

他开始讲起死人来，说他们怎样从坟墓里出来，在城里转悠到半夜，寻找自己住过的地方和亲人所在的地方。

“死人只记得自己的城市，”他小声说，“而街道和房子就记不清了……”

四周更加寂静，似乎也更加黑暗了。萨沙微微抬起头，问：

“你想看看我的箱子吗？”

我早就想知道他箱子里藏着什么东西了。他用挂锁锁着箱子，而每次开箱子时，总是格外小心，要是我想往箱子里瞧一眼，他就粗鲁地问：

“你要干什么？嗯？”

我同意之后，他便在床上坐起来，没有下床，用命令的口吻叫我把箱子搬到床上，放在他脚边。钥匙和一个贴身的十字架用一根细绳拴着，挂在他脖子上。他回头看了看黑黢黢的厨房角落，装模作样地皱起眉头，打开挂锁，吹了吹箱盖，好像盖子很热似的，然后稍稍打开一点儿，取出几套内衣。

药盒，各种颜色的一卷一卷的茶叶包装纸，装鞋油的白铁盒和装沙丁鱼的罐头盒塞了半箱子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

“你马上会看到的……”

他两腿夹住箱子，俯下身去，一边低声哼唱：

“愿上帝……”

我期望看到玩具，因为我从来没有过玩具，而在表面上却装作对玩具蔑视的样子，但是我对拥有玩具的人不无羡慕。我真高兴，像萨沙这样有派头的人还有玩具。虽然他不好意思地把玩具都藏起来，但我理解这种不好意思。

他打开第一只盒子，取出一副眼镜架，架在鼻梁上，一本正经地看着我说：

“没有镜片也无所谓，反正这眼镜够棒的！”

“让我瞧瞧！”

“你戴不合适。这副眼镜适合黑眼睛戴，而你的眼睛是浅色的。”他解释说，像老板那样咳了一声，但他立刻惊惶地环顾了一下厨房。

空鞋油盒里装了许多各式各样的纽扣。他自豪地向我解释说：

“这都是我在街上捡来的！自己捡的。已经有三十七颗了……”

第三只盒子里装了许多大头针，也是从大街上捡来的，还有磨损的、折断的和完好的皮靴铁掌、皮鞋和便鞋的扣环、铜制门把手、被损坏的骨制手杖镶头、一把女孩子用的梳子、一本叫《圆梦与占卜》^[1]的书以及许多这种不值钱的东西。

我捡破烂儿的时候，像这种不值钱的玩意儿，一个月捡的就顶他的十倍以上，而且不费什么力气。萨沙的这些东西使我感到失望、难为情，使我对他产生了一种令人压抑的怜悯之情。而他却对每一件东西都全神贯注地仔细看看去，爱不释手地一遍又一遍地抚摩着。他自命不凡地噘起厚嘴唇，凸鼓的眼睛流露出动情而忧虑的神色，但是那副眼镜使他那张稚气的脸变得滑稽可笑。

“你要这些玩意儿干什么？”

他从镜框里瞥了我一眼，用忽高忽低的童声问：

“你想要吗，我送你一件？”

“不，我不要……”

看来，由于我的拒绝和没有看重他的财富，惹他生气了。他沉默了一会儿，低声对我说：

“拿条毛巾来，我们把这些东西擦一擦，全蒙上灰了……”

所有的东西都擦拭干净和放好以后，他钻进被窝，脸冲着墙。下雨了，雨水从屋檐上滴下来，风吹打着窗户。

萨沙没有转过脸来，对我说：

“等到园子里干一点的时候，我让你看一件东西——准叫你大吃一惊！”

我没有吱声，准备上床睡觉。

又过了几秒钟，他猛地坐起来，两手抓着墙，极其诚恳地说：

“我害怕……主啊，我害怕！主饶恕我吧！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

这时，我也吓得说不出话来，我仿佛看到，厨娘背对着我，正站在朝向院子的窗户跟前，低着头，前额靠在玻璃上，好像她活着时看公鸡打架的模样。

萨沙放声大哭，手不停地抓墙，两腿乱蹬。我像踩着滚烫的炭火一样，头也不回地穿过厨房，在他身边躺下。

我们大哭一场，哭得筋疲力尽，睡着了。

[1] 在当时俄国小市民、神职人员等中间流行的一种浅陋读物。

几天以后，是个什么节日，我们做了半天买卖，便回家吃午饭。饭后，当老板夫妇睡午觉时，萨沙神秘地对我说：

“走吧！”

我猜到，我马上就要看见使我大吃一惊的东西了。

我们来到园子里。在两座房子之间一块窄小的地方，长着十五棵老椴树，粗壮的树干上长满了厚厚一层绿色苔藓，光秃秃的黑色枯枝伸展着，上面连一个乌鸦窝也没有。这些树简直像墓地上的墓碑。除了这些椴树以外，园子里什么都没有，既没有灌木，也没有青草。人行小道被踩得像生铁一样坚硬而发黑。陈年的枯叶下边露出光秃秃的地面，上边也长了一层霉污，犹如死水中的浮萍。

萨沙拐过弯，向邻街的木栅栏走去，在一棵椴树下停住，瞪大眼睛，朝隔壁房子昏暗的窗户里看了看，蹲下来，双手扒开一堆落叶——露出一个粗大的树根，旁边有两块砖，深深地埋在土里。他把砖稍稍掀开——下边是一块瓦垄铁，瓦垄铁下边有一小块方木板，最后出现在我面前的是顺着树根下面延伸下去的一个大洞。

萨沙划了一根火柴，点上蜡头，伸进洞里，对我说：

“快看！可别害怕啊……”

看来，他自己害怕了：手中的蜡头直颤抖，脸色变得煞白，很难看地咧着嘴，眼睛泪汪汪的，空着的那只手轻轻背到背后。他的恐惧感染了我，我格外小心地向树根下边的洞里扫了一眼——树根就是整个洞穴的拱顶。在洞的深处，萨沙点了三支蜡烛，整个洞里蓝光闪烁。洞穴相当宽阔，足有一只水桶那么深，但是更宽一些，两侧砌满了彩色玻璃和茶具碎片。在中间高出的地方，铺着一块红布，上面放着一口用铅灰色的纸糊成的小棺材，棺材的上半部分盖着一块像锦缎一样的布头，盖棺布下边露出麻雀的两只灰爪子和长着尖喙的头。棺材后边摆着一张读经台，上边放着一枚铜质的护身十字架，读经台周围点着三支插在烛台上的蜡头，烛台上贴着包糖果用的银纸和金纸。

蜡头的火苗倾斜向洞口，洞里朦胧地闪烁着五光十色的火花和光斑。一股蜡烛的气味、腐烂东西和泥土的气味，热乎乎地扑面而来，四射的烛光在我眼前闪变、跳动。这一切引起我极不愉快的惊奇，并消除了我的恐惧。

“好玩吗？”萨莎问道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

“小礼拜堂，”他解释说，“像吗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”

“那麻雀就是死者！也许它会活过来，因为它是无辜丧生的……”

“你发现它时，它已经死了吗？”

“没有，它飞进板棚里，我用帽子捂住它，闷死了。”